

2012-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 要求政府取締油尖旺區內所有無牌賓館

### 背景：

香港視旅遊業為主要產業之一，而油尖旺區是本港最繁盛的旅遊區，這幾年訪港遊客人數增長，引至無牌賓館(或稱影子賓館)大量湧現，如雨後春筍。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港旅遊和孕婦湧港產子，均令本港平價住宿供不應求。一些持牌賓館乘機買入或租用賓館附近樓層單位，租予訪港旅客及孕婦住宿，把無牌賓館假扮成持牌賓館的一部份，藉此謀取暴利，罔顧遊客及孕婦的人身安全。無牌賓館一般是由舊式樓宇單位改建，未有向牌照事務處申請牌照，不會裝置單位達至政府為顧及安全而制定的發牌規定的標準。油尖旺區的舊樓中，有大量單位已被改建割成無牌賓館，這類無牌賓館的消防設施、樓宇結構、電力荷載等皆未能達標，嚴重威脅樓宇安全。

### 提問：

- (1) 牌照事務處在過去有什麼措施監管「持牌賓館」的運作？當局有任何行政措施取締無牌賓館？
- (2) 以油尖旺區為例，政府部門在過去半年曾接獲多少宗投訴「無牌賓館」的個案？正式檢控「無牌賓館」經營者的個案有多少宗？
- (3) 有部份「無牌賓館」更被用作經營黃色事業，對有關大廈的治安造成破壞及滋擾，更有女住戶投訴被陌生人騷擾，影響大廈住戶的正常生活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政府部門如何處理呢？

### 強烈要求：

油尖旺區內曾有一些住宅大廈的法團面對賓館牌照申請，擔心賓館營業之後，會令進出大廈人士變得混雜，影響居住環境及治安，因此毅然反對有關申請。無奈往後發現，原屬民政事務總署下的牌照事務科於發牌前，無需進行任何相關諮詢。就此我們曾主動去信，要求就相關申請審批前應先諮詢居民及業主意見，可惜亦遭該科斷然拒絕，我們對此感到驚訝。在此，我們強烈要求該科改善現時審批發牌程序，應以居民利益為大前提，在發牌前需充分諮詢居民及業主意見。

### 文件提呈：

文件提呈 2012 年 12 月 13 日油尖旺區區議會大會討論，並邀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、警務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屋宇署及消防署代表出席解答。

提呈人： 莊永燦 黃舒明  
黃頌 黃建新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